417 2023 166 4 13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32 号

关于航都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:

你委《关于明确航都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》(浦建委重点[2023]12号)收悉。经研究,复函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 航都路(鹤立东路-航三路)新建的道路设施已经你委(浦建委道路[2023]51号)明确其道路红线范围内道路、绿化、废物箱等设施由区道运中心接管。

按关于《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(浦建委重点[2020]14号)精神,其道路上的雨污水管道由 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市政消火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 心组织供水企业落实维护保养职责。

接文后请与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的移交接管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航都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		
发文文种	逐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132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7/5 14:22:50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7/5 8:41:01]}		
主送	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		
抄送	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7/4 16:15:34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请斌桦阅提意见。{郑弘[2023/7/3 16:43:24]} 拟同意,请领导阅示。{张斌桦[2023/7/4 9:37:47]} 拟同意。{郑弘[2023/7/4 12:15:25]}		
处室 审稿	请供排水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7/3 16:16:08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7/4 13:45:13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经现场踏堪,此道路红线处无绿化设施。{张景军[2023/7/3 12:23:3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7/3 16:16:0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7/4 13:45:1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7/5 8:41:0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7/5 14:22:50]}		

拟稿人张景军

校对

监印

日期 2023-07-03

份数8